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累计权益变动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华融融达期货—陕国投·聚宝盆66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华信金玉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聚宝盆66号”）持有公司股份27,125,390股，股份比例由10.23%降至5.23%，累计权益变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聚宝盆66号的《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股东名称	华融融达期货—陕国投·聚宝盆66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华信金玉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27号楼1单元3层01号、2单元3层02号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2 年 4 月 6 日	人民币 普通股	100,000	0.02
	大宗交易	2022 年 4 月 7 日	人民币 普通股	1,000,000	0.19
	大宗交易	2022 年 4 月 11 日	人民币 普通股	700,000	0.13
	大宗交易	2022 年 4 月 12 日	人民币 普通股	500,000	0.10
	集中竞价	2022 年 4 月 13 日	人民币 普通股	3,602,200	0.69
	大宗交易	2022 年 4 月 14 日	人民币 普通股	630,000	0.12
	大宗交易	2022 年 4 月 15 日	人民币 普通股	420,000	0.08
	大宗交易	2022 年 4 月 18 日	人民币 普通股	700,000	0.13
	大宗交易	2022 年 4 月 18 日	人民币 普通股	750,000	0.14
	大宗交易	2022 年 4 月 19 日	人民币 普通股	700,000	0.13
	大宗交易	2022 年 4 月 19 日	人民币 普通股	500,000	0.10
	集中竞价	2022 年 4 月 19 日	人民币 普通股	1,482,800	0.29
	大宗交易	2022 年 5 月 25 日	人民币 普通股	150,000	0.03
	大宗交易	2022 年 6 月 8 日	人民币 普通股	650,000	0.13

	大宗交易	2022 年 6 月 8 日	人民币 普通股	650,000	0.13
	大宗交易	2022 年 6 月 10 日	人民币 普通股	800,000	0.15
	大宗交易	2022 年 6 月 10 日	人民币 普通股	700,000	0.13
	大宗交易	2022 年 6 月 13 日	人民币 普通股	700,000	0.13
	大宗交易	2022 年 6 月 13 日	人民币 普通股	520,000	0.10
	大宗交易	2022 年 7 月 7 日	人民币 普通股	600,000	0.12
	大宗交易	2022 年 7 月 7 日	人民币 普通股	500,000	0.10
	集中竞价	2022 年 7 月 15 日	人民币 普通股	233,300	0.04
	集中竞价	2022 年 7 月 25 日	人民币 普通股	1,500,000	0.29
	集中竞价	2022 年 7 月 26 日	人民币 普通股	1,000,000	0.19
	集中竞价	2022 年 7 月 26 日	人民币 普通股	1,001,000	0.19
	集中竞价	2022 年 9 月 15 日	人民币 普通股	251,700	0.05
	集中竞价	2022 年 9 月 20 日	人民币 普通股	500,000	0.10
	大宗交易	2022 年 9 月 21 日	人民币 普通股	750,000	0.14

	大宗交易	2022 年 9 月 2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	0.14
	集中竞价	2022 年 9 月 2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599,200	0.12
	大宗交易	2022 年 9 月 22 日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	0.14
	大宗交易	2022 年 9 月 22 日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	0.14
	大宗交易	2022 年 9 月 23 日	人民币普通股	436,000	0.08
	合计	-	-	24,876,200	4.76%

备注：

1、减持股份来源：协议转让取得。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聚宝盆 66 号	人民币普通股	52,001,590	10.23%	27,125,390	5.23%

备注：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 508,523,649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A 股无限售流通股 52,001,5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 518,650,649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A 股无限售流通股 27,125,3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3%。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权益变动后，聚宝盆 66 号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严格督促相关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4 日